

魯史視野下之《春秋經》編纂蠡說—— 以動詞「伐」為討論核心

黃聖松*

摘 要

《春秋經》動詞「伐」之文句，依其句式特色別為七種類型。經比對除魯閔公時期無資料可論，《春秋經》於十一位魯君時期使用「伐」之文句略有別異，推知各君在位乃任用不同大史記載魯史。史官本有其「書法」以編纂史冊，上述各魯君時期「伐」之句式略有別異，推測應係不同史官執筆之故。春秋諸侯國內任史官者不唯一族一氏，雖史官之家代代相承史職，然大史之官當非一家世襲。推測孔子據魯史而修《春秋經》，保留魯史之比例應不低。尤其魯大史所用句式極可能是保持原貌，當係孔子遵循魯史之「書法」所致。

關鍵詞：《春秋經》、《左傳》、魯史、大史、孔子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Discussion on the Compilation of *Chun Qiu J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u's Historical Records: Focusing on the Verbs "Fa"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Chun Qiu Jing*, among verbs describing warfare, "fa" (伐) appears most frequently, followed by "qin" (侵), "zhan" (戰), and "bai" (敗). This paper analyzes sentences containing "fa", which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even structural types. Except for Duke Min of Lu, whose reign lacks data, the usage of "fa" varies slightly across the reigns of eleven Lu rulers, suggesting different Grand Historians recorded Lu's history. While historians followed distinct "writing principles", these variations likely reflect individual writing styles. According to the *Zuo Zhuan*, Grand Historians of Qi, Jin, and Lu compiled state histories. As the *Chun Qiu Jing* was based on Lu's records, it was likely written by Lu's Grand Historians. Though the historian's profession was hereditary, the Grand Historian's position was not strictly passed within a single family. This study argues that each Lu ruler had a different Grand Historian, and Confucius, when editing the *Chun Qiu Jing*, likely preserved much of their original sentence patterns.

Keywords: *Chun Qiu Jing*, *Zuo Zhuan*, Lu's historical records, Grand Historian, Confucius

魯史視野下之《春秋經》編纂蠡說—— 以動詞「伐」為討論核心

黃聖松

一、前言

唐人劉知幾（661-721）《史通》首開「援經入史」觀念，對後世影響甚深，¹時至清人錢謙益（1582-1664）已具「六經皆史」觀念。²錢氏《牧齋有學集》卷38〈再荅蒼略書〉謂「六經，史之宗統也。六經之中皆有史，不獨《春秋》三《傳》也。」³清人章學誠（1738-1801）《文史通義·易教上》於全書卷首即開宗明義云「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⁴章氏謂「六經」皆可視為史料，乃吾人研究先秦史重要素材。清人龔自珍（1792-1841）〈古史鉤沉論二〉言「夫六經者，周史之宗子也。」不唯如此，龔氏〈古史鉤沉論四〉又云「孔子述六經，則本之史。」⁵知龔氏主張由經溯史，直探六經本源。故近人王國維（1877-1927）〈釋史〉謂「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為事」，⁶應可為確論。

《春秋經》之「書法」、「書例」，依目前得見史料，最早由漢人何休（129-182）《春秋公羊注疏序》提出。何氏謂「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

¹ 陳磊：〈論《史通》在宋代的沉寂〉，《湖北社會科學》7（2014.7），頁120-122。

² 張永貴、黎建軍：〈錢謙益史學思想評述〉，《史學月刊》2（2000.4），頁19-24。靳寶：〈論錢謙益的史學觀〉，《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2（2006.3），頁75-80。王博：〈論錢謙益的史學思想〉，《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2：6（2009.12），頁47-50。

³ 清·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點：《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1310。

⁴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

⁵ 清·龔自珍：〈古史鉤沉論二〉、〈古史鉤沉論四〉，《龔定盦全集·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5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55、58。

⁶ 王國維：〈釋史〉，《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269。

就繩墨焉」；⁷認為《春秋經》「條例」大致成於漢人胡毋生（?-?）時。不唯《公羊》學大家何氏有此認知，鑽研《左傳》之晉人杜預（222-285）《春秋經傳集解·春秋序》（以下簡稱《集解》）亦主張左丘明（?-?）受孔子（551 B.C.-479 B.C.）影響，「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⁸何、杜二氏治《春秋經》雖有今、古文之別，然論「書法」、「書例」、「條例」之態度則無二致。杜氏《春秋釋例》分例四十有二，⁹已頗具規模。時至唐代《春秋》學宗師陸淳（?-806）《春秋集傳纂例》，亦分《春秋經》為「公即位」、「告月視朔」、「郊廟雩社」等二十八例，¹⁰各例再別細目。陸氏之書亦引唐人啖助（724-770）、趙匡（?-?）之說，至此《春秋經》「書法」、「書例」、「條例」之論可謂達至巔峰。探究《春秋經》義理書法之風綿延至清末，時至今日尚見學者撰文考辨，影響頗為深遠。傳統經師認為「書法」、「書例」、「條例」非純為記事體例，乃孔子寓褒貶之體現，故窮盡所能以究其理。然近人顧頡剛（1893-1980）答錢玄同（1887-1939）函提及，「《春秋》為魯史所書，亦當有例。故從《春秋》中推出些例來，不足為奇。」¹¹沈玉成與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謂顧氏之見，「不失為恰當的結論。」¹²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亦認為《春秋》所謂「書法」，乃承自魯史舊文之史官用例。¹³本文即承顧氏觀點，嘗試脫去《春秋經》經學外衣，探其修自「魯史」之本源，藉此觀察魯史編纂方式與孔子修《春秋經》所保留魯史之成分。

《左傳》為《春秋經》發「凡」以為「例」，與戰爭相關者首見莊公 11 年《左傳》「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僞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

⁷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4。

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2。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逕於引文後加註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⁹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 1-5。

¹⁰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50 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280-323。

¹¹ 顧頡剛：〈答書〉，收入氏著：《古史辨》第 1 冊（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頁 277。

¹²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47。

¹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2-13。

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頁 152)《集解》說明諸詞之意，如「敗某師」為「彼我不得成列，成列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獨敗為文。」(頁 152)「敗某師」主要記魯勝他國之事，¹⁴他國勝敗亦見用之。¹⁵《集解》謂「皆陳曰戰」曰「堅而有備，各得其所，成敗決於志力者也。」(頁 152)《左傳注》言《左傳》「皆陳曰戰」之說「未必盡然」，「《春秋經》書外諸侯之戰，多用『戰』字。」¹⁶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釋「得僞曰克」，云「戰勝其師，獲得其軍內之雄僞者」(頁 152)，然《春秋經》稱「克」僅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鄆」(頁 32)一則。「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之意，《正義》曰「取謂盡取無遺漏之意也」(頁 152)，《春秋經》唯見二則。¹⁷至於「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春秋經》亦僅成公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茅戎」(頁 419)一則。此外，莊公 29 年《左傳》亦發「凡」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集解》釋「有鐘鼓曰伐」云「聲其罪」，解「無曰侵」言「鐘鼓無聲」，訓「輕曰襲」謂「掩其不備。」(頁 178)又《國語·晉語五》「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襲、侵密聲，為暫事也。」¹⁸《春秋釋例》卷 2〈侵伐襲例〉曰「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謂三者「所以別興師用兵之狀也。」¹⁹簡言之，「伐」乃師旅備鐘鼓而征，不備鐘鼓稱「侵」，師行迅捷而掩敵國不備則謂「襲」。

上揭二條傳文釋《春秋經》「敗某師」、「戰」、「克」、「取某師」、「伐」、「侵」、

¹⁴ 《春秋經》書魯敗他國之師有七，依序為隱公 10 年「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頁 77)又莊公 10 年「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公敗宋師于乘丘。」(頁 146)又莊公 11 年「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頁 152)又僖公元年「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頁 197)又昭公 5 年「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頁 742)又《正義》引昭公元年《春秋經》「晉荀吳敗狄于大鹵。」(頁 696)該年《左傳》謂翟人「未陳而薄之」(頁 705)，加此例為八則。

¹⁵ 《春秋經》書他國勝敗之事有三，依序為莊公 10 年「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頁 146)又僖公 33 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頁 288)又昭公 23 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頁 875)。

¹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86。

¹⁷ 《春秋經》書「覆而敗之曰取某師」有二，為哀公 9 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頁 1013)，與哀公 13 年「十有三年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頁 1027)。

¹⁸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289。

¹⁹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頁 113。

「襲」等描述進行戰爭方式之動詞，以「伐」頻率最高，²⁰次為「侵」、²¹「戰」、²²「敗」，²³其餘因記錄甚少而不予羅列。²⁴本文選擇動詞「伐」描敘戰爭之文句為討論對象，係因《春秋經》以「伐」記戰爭之文最繁，較能呈現句式變化。不論動詞「侵」之由，乃因《左傳注》謂「鐘鼓不備或不用曰侵」，²⁵僅依《春秋經》與《左傳》皆難證明師旅是否不備或不用鐘鼓。又「敗」之用法，依上揭莊公 11 年《左傳》乃「敵未陳曰敗某師」，係敘述特定狀況之動詞，故本文不予討論。總而言之，本文擱置「書法」、「書例」、「條例」等微言大義，以顧氏還原《春秋經》為「魯史」之態度，分析《春秋經》動詞「伐」之句式變化，勾勒魯國史官編纂原為「魯史」之《春秋經》之概況，亦嘗試了解孔子修《春秋經》可能保留魯史之部分，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動詞「伐」文句分析

《春秋經》使用動詞「伐」之文句，不論「公至自伐某國」，總計 212 筆，數量最豐。使用「伐」字之句型可分七種類型，基本句式皆由主詞、動詞「伐」、受詞「受攻擊者」三部分組成。第一至第四種類型之異皆在主詞結構，動詞與受詞一致。第一類型以「國族名」為主詞，如「荊」、「晉」即是。第二類型與第一類型相近，唯在「國名」後綴「師」字為主詞，如「齊師」、「秦師」。第三類型主詞為「國名」綴

²⁰ 不計「公至自伐某國」，「伐」於隱公 9 筆，桓公 7 筆，莊公 17 筆，僖公 29 筆，文公 17 筆，宣公 25 筆，成公 21 筆，襄公 42 筆，昭公 13 筆，定公 7 筆，哀公 25 筆，總計 212 筆。

²¹ 不計「公至自侵某國」，「侵」於莊公 4 筆，僖公 12 筆，文公 8 筆，宣公 7 筆，成公 8 筆，襄公 8 筆，定公 7 筆，哀公 4 筆，總計 58 筆。

²² 「戰」於桓公 4 筆，莊公 2 筆，僖公 5 筆，文公 3 筆，宣公 2 筆，成公 3 筆，昭公 1 筆，定公 1 筆，哀公 2 筆，總計 23 筆。

²³ 「敗」於隱公 1 筆，莊公 4 筆，僖公 5 筆，文公 1 筆，成公 1 筆，昭公 3 筆，定公 1 筆，總計 16 筆。

²⁴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網）。

²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44。

加「人」字，如「齊人」、「晉人」。第四類型主詞為「國名」綴加「爵稱」，如「齊侯」、「楚子」。第五類型主詞為「人名」，如「公子慶父」、「晉陽處父」；後接「帥師伐」與受詞。第六類型主詞亦為「人名」，多數後接「會」他國之「人」或「師」而「伐」某國。第七類型頗為特異，乃省略主詞而逕言伐某國、及他國之師伐某國、及他國之人伐某國。整體而言，第一與第二類型之主詞以「國」為主體，或為國名、或是某國之師旅。第三至第五類型之主詞以「人」為主體，或泛指某國之人、或專指某國之君、或具體指涉某位人物。第七類型雖省略主詞，然由文意分析可知，所省主詞亦以「人」為主體。各類型句式又有若干變化句式，將於各小節說明。本節與第三節徵引原文皆為《春秋經》，為讀者閱讀與行文之便，僅說明魯君諡號與紀年，不再註明援引自《春秋經》。

（一）「『國族名』伐『國族名』」類型及其變化句式

第一類型「『國族名』伐『國族名』」以「國族名」為主詞，表示發起或參與戰爭者。主詞「國族名」後加動詞「伐」，受攻擊者亦為「國族名」。本類型另有變化句式「『少數民族名』伐『國名與爵稱』于『地名』」，以下分為二小項說明。

1、主要句式「『國族名』伐『國族名』」

本類型主要句式「『國族名』伐『國族名』」之主詞分「國名」與「少數民族名」，如莊公 16 年「秋，荊伐鄭」（頁 156）之「荊」屬前者，又莊公 32 年「狄伐邢」（頁 181）之「狄」為後者。受攻擊者多為「國名」，如上揭二例之「鄭」與「邢」即是。僅一例為「少數民族名」，見昭公 12 年「晉伐鮮虞。」（頁 788）又見受攻擊者魯國，《春秋經》以「我」代魯，僅見哀公 8 年「吳伐我。」（頁 1011）本類型以「國名」與「少數民族名」為主詞，由何人帥師多不可知。部分如莊公 28 年「秋，荊伐鄭」（頁 176），同年《左傳》「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頁 177），知帥師者乃楚令尹子元。又文公 10 年「夏，秦伐晉」（頁 322），同年《左傳》「夏，秦伯伐晉，取北

徵」(頁 322)，知此役由秦康公帥師(頁 322)。本類型主要句式見莊公 3 筆、²⁶僖公 2 筆、²⁷文公 2 筆、²⁸成公 2 筆、²⁹昭公 2 筆、³⁰哀公 2 筆，³¹總計 13 筆。

2、變化句式「『少數民族名』伐『國名與爵稱』于『地名』」

本類型變化句式「『少數民族名』伐『國名與爵稱』于『地名』」，與主要句式之別在受攻擊者非「國名」或「少數民族名」，乃周王室之畿內諸侯。此變化句式僅見隱公 7 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頁 71)，發起戰爭者係少數民族「戎」，受攻擊者為「凡伯」。依同年《春秋經》「冬，天王使凡伯來聘」，《集解》謂「凡伯，周卿士。凡國，伯爵也。」(頁 71) 知凡伯乃畿內諸侯，又兼周天子卿士。此句式僅見隱公 1 筆，頗為特殊。總上所述，本類型主要句式 13 筆與變化句式 1 筆，桓公、閔公、宣公、襄公、定公時期皆不見此類型。

(二)「『國名』師伐『國名』」類型

第二類型「『國名』師伐『國名』」以「國名」綴加「師」字為主詞，如「齊師」、「秦師」，後接動詞「伐」與受攻擊者。本類型主詞多為單一國家，如宣公 2 年「秦師伐晉。」(頁 362) 僅一例主詞為二國，見僖公 15 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集解》謂「厲，楚與國。」(頁 229) 受攻擊者全為「國名」，如上揭二例之「晉」與「厲」。本類型以「『國名』師」為主詞，由何人帥師多不可知。唯襄公 10 年「晉師伐秦」(頁 537)，同年《左傳》「晉荀罃伐秦，報其侵也。」(頁 540) 帥師者既知是晉卿荀罃，《春秋經》未書其名，《集解》以為荀罃「不親兵也。」(頁 537) 本類型尚見「國名」與「少數民族名」共為主詞者，僅見宣公 8 年「晉師、白狄伐秦。」

²⁶ 莊公 3 筆為 16 年「秋，荊伐鄭。」(頁 156)；又 28 年「秋，荊伐鄭。」(頁 176)；又 32 年「狄伐邢。」(頁 181)。

²⁷ 僖公 2 筆為 8 年「夏，狄伐晉。」(頁 216)；又 24 年「夏，狄伐鄭。」(頁 253)。

²⁸ 文公 2 筆為 7 年「冬，徐伐莒。」(頁 316)；又 10 年「夏，秦伐晉。」(頁 322)。

²⁹ 成公 2 筆為 3 年「鄭伐許。」(頁 436)；又 7 年「吳伐郟。」(頁 443)。

³⁰ 昭公 2 筆為 12 年「晉伐鮮虞。」(頁 788)；又 32 年「夏，吳伐越。」(頁 931)。

³¹ 哀公 2 筆為 6 年「吳伐陳。」(頁 1006)；又 8 年「吳伐我。」(頁 1011)。

(頁 379) 本類型見僖公 1 筆、³²宣公 6 筆、³³襄公 2 筆，³⁴總計 9 筆，其餘魯君時期則未用之。

(三)「『國名』人伐△」類型及其變化句式

第三類型「『國名』人伐△」主詞為「國名」綴加「人」，再接動詞「伐」與受攻擊者。本類型之受詞以△表示，係因其結構有「國名」、「少數民族名」、「魯國某區域」三種，故以△代之。本類型句式數量頗豐，由主要句型又衍生變化句式「『國名』人從王伐△」與「『國名』人以『國名』人伐『國名』」。以下先敘主要句式，再述二種變化句式。

1、主要句式「『國名』人伐△」

本類型主要句式「『國名』人伐△」，主詞為「國名」後綴加「人」，乃發起或參與戰爭者。主詞結構分三種，一是僅為一國，比例最高。如隱公 2 年「鄭人伐衛」(頁 42)，發動攻擊者為「鄭人」。二是主詞為多國，如文公 2 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頁 300)，主詞有「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三是「『國名』人」又混合其他詞組，僅見成公 9 年「秦人、白狄伐晉。」(頁 447) 考慮此則仍以「『國名』人」為主體，故一併列入此類型。本類型所見受攻擊者分「國名」、「少數民族名」、「魯國某區域」三種，以「國名」最常見。如僖公 20 年「冬，楚人伐隨」(頁 240)，受攻擊者為「隨」。「少數民族名」僅見莊公 30 年「齊人伐山戎」，《集解》謂「山戎，北狄」(頁 179)，知「山戎」係北狄之一部。受攻擊者為「魯國某區域」者，如僖公 26 年「夏，齊人伐我北鄙」(頁 264)，「我北鄙」即魯國北境。本類型主詞「『國名』人」，部分可由《左傳》得知確切人名。如莊公 28 年「齊人伐衛」(頁 176)，此「齊人」依同年《左傳》「齊侯伐衛」(頁 176)，知帥師者乃齊桓

³² 僖公 1 筆為 15 年「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頁 229)。

³³ 宣公 6 筆為 2 年「秦師伐晉。」(頁 362)；又 8 年「晉師、白狄伐秦。」(頁 379)；又 8 年「楚師伐陳。」(頁 379)；又 10 年「六月，宋師伐滕。」(頁 381)；又 12 年「宋師伐陳。」(頁 388)；又 13 年「春，齊師伐莒。」(頁 404)。

³⁴ 襄公 2 筆為 2 年「鄭師伐宋。」(頁 497)；又 10 年「晉師伐秦。」(頁 537)。

公。又僖公 20 年「冬，楚人伐隨」(頁 240)，伐隨之「楚人」依同年《左傳》「鬬穀於菟帥師伐隨」(頁 241)，乃楚令尹鬬穀於菟。至如上揭隱公 2 年「鄭人伐衛」，同年《左傳》僅言「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頁 42)，未詳鄭師由何人領軍。本類型主要句式見隱公 5 筆、³⁵莊公 7 筆、³⁶僖公 15 筆、³⁷文公 6 筆、³⁸宣公 4 筆、³⁹成公 1 筆、⁴⁰襄公 7 筆、⁴¹定公 1 筆、⁴²哀公 2 筆，⁴³總計 48 筆。

2、變化句式「『國名』人從王伐『國名』」與「『國名』人以『國名』人伐『國名』」

「『國名』人從王伐『國名』」與「『國名』人以『國名』人伐『國名』」，皆本類型變化句式。差異處在前者於主詞後增「從王」二字，後者於主詞後增「以『國名』」

-
- ³⁵ 隱公 5 筆為 2 年「鄭人伐衛。」(頁 42)；又 4 年「莒人伐杞，取牟婁。」(頁 54)；又 5 年「邾人、鄭人伐宋。」(頁 58)；又 5 年「宋人伐鄭，圍長葛。」(頁 58)；又 10 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頁 77)。
- ³⁶ 莊公 7 筆為 14 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頁 154)；又 15 年「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頁 156)；又 16 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頁 156)；又 19 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頁 160)；又 20 年「冬，齊人伐戎。」(頁 160-161)；又 28 年「齊人伐衛。」(頁 176)；又 30 年「齊人伐山戎。」(頁 179)。
- ³⁷ 僖公 15 筆為元年「楚人伐鄭。」(頁 197)；又 3 年「楚人伐鄭。」(頁 200)；又 7 年「春，齊人伐鄭。」(頁 214)；又 11 年「冬，楚人伐黃。」(頁 222)；又 15 年「楚人伐徐。」(頁 229)；又 15 年「冬，宋人伐曹。」(頁 229)；又 17 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頁 237)；又 18 年「冬，邢人、狄人伐衛。」(頁 238)；又 19 年「衛人伐邢。」(頁 239)；又 20 年「冬，楚人伐隨。」(頁 240)；又 23 年「秋，楚人伐陳。」(頁 249)；又 26 年「夏，齊人伐我北鄙。」(頁 264)；又 26 年「衛人伐齊。」(頁 264)；又 26 年「冬，楚人伐宋，圍緡。」(頁 264)；又 33 年「晉人、陳人、鄭人伐許。」(頁 289)。
- ³⁸ 文公 6 筆為元年「衛人伐晉。」(頁 297)；又 2 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頁 301)；又 3 年「秦人伐晉。」(頁 304)；又 9 年「楚人伐鄭。」(頁 320)；又 14 年「邾人伐我南鄙。」(頁 334)；又 17 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頁 348)。
- ³⁹ 宣公 4 筆為元年「晉人、宋人伐鄭。」(頁 361)；又 5 年「楚人伐鄭。」(頁 376)；又 10 年「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頁 381)；又 15 年「秦人伐晉。」(頁 406)。
- ⁴⁰ 成公 1 筆為 9 年「秦人、白狄伐晉。」(頁 447)。
- ⁴¹ 襄公 7 筆為 8 年「莒人伐我東鄙。」(頁 520)；又 10 年「秋，莒人伐我東鄙。」(頁 537)；又 11 年「冬，秦人伐晉。」(頁 543)；又 12 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頁 538)；又 15 年「邾人伐我南鄙。」(頁 565)；又 17 年「宋人伐陳。」(頁 574)；又 17 年「冬，邾人伐我南鄙。」(頁 574)。
- ⁴² 定公 1 筆為 2 年「秋，楚人伐吳。」(頁 943)。
- ⁴³ 哀公 2 筆為 9 年「夏，楚人伐陳。」(頁 1013)；又 10 年「夏，宋人伐鄭。」(頁 1014)。

人」詞組。第一種變化句式僅見桓公 5 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頁 105)，強調主詞「蔡人、衛人、陳人」從周桓王伐鄭。第二種變化句式僅見桓公 14 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集解》謂「凡師，能左右曰以，例在僖 26 年。」(頁 126)《集解》所述「凡師，能左右曰以」之「例」見僖公 26 年《左傳》，《集解》又言「左右，謂進退在己。」(頁 265)《左傳注》云「指揮客軍如己軍也」，⁴⁴以桓公 14 年之例，乃「宋人」全權指揮齊、蔡、衛、陳之師。上揭 2 筆變化句式皆在桓公時期，頗值得留意。總上所述，本類型主要句式 48 筆與變化句式 2 筆，除閔公與昭公時期，其餘十位魯君在位期間皆可得見此類型。

(四)「『國名與爵稱』伐△」類型及其變化句式

第四類型「『國名與爵稱』伐△」句式數量亦豐，主詞為「國名」與「爵稱」之組合。如僖公 23 年「齊侯伐宋，圍緡」(頁 249)，發動戰爭者為國名「齊」與爵稱「侯」組合之「齊侯」。動詞「伐」後之受詞分「國名」、「少數民族名」、「魯國某區域」三種，故以△代之。本類型又衍生變化句式，主要是主詞為魯君則逕稱「公」。下文第一小項先述主要句式「『國名與爵稱』伐△」，第二小項再敘八種變化句式。

1、主要句式「『國名與爵稱』伐△」

本類型主要句式「『國名與爵稱』伐△」，主詞結構分五種。一是僅為一國，如上揭僖公 23 年之「齊侯」。二為多國，如僖公 22 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頁 247)，主詞包含「宋公」、「衛侯」、「許男」、「滕子」。第三是「『國名與爵稱』」與「『國名』人」混合，如僖公 18 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頁 238)「『國名與爵稱』」為「宋公」與「曹伯」，與「『國名』人」之「衛人」與「邾人」並陳。此結構仍歸本句式，乃因「『國名與爵稱』」排序在前而為主體，故納此統計。四是「『國名與爵稱』」後綴私名，僅見襄公 25 年「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集解》謂「遏，諸樊也」(頁 617)，「遏」乃吳子私名。五是「『國名與爵稱』」為多國結構，再加「少數民族名」混合呈現，僅見昭公 4 年「秋

⁴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42。

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頁 726)，「淮夷」即「少數民族名」。本類型之受攻擊者多為「國名」，如上揭僖公 23 年與 22 年之「宋」與「鄭」即是。僅一例為「少數民族名」，見宣公 3 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頁 366)此外，受攻擊者也見「魯國某區域」，如文公 17 年「齊侯伐我西鄙。」(頁 349)本類型主要句式見僖公 4 筆、⁴⁵文公 4 筆、⁴⁶宣公 8 筆、⁴⁷成公 4 筆、⁴⁸襄公 12 筆、⁴⁹昭公 7 筆、⁵⁰哀公 5 筆，⁵¹總計 44 筆，唯定公時期未見此類型。

⁴⁵ 僖公 4 筆為 18 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頁 238)；又 22 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頁 247)；又 23 年「春，齊侯伐宋，圍緡。」(頁 249)；又 28 年「晉侯伐衛。」(頁 268)。

⁴⁶ 文公 4 筆為元年「晉侯伐衛。」(頁 297)；又 4 年「晉侯伐秦。」(頁 306)；又 11 年「春，楚子伐麇。」(頁 328)；又 17 年「齊侯伐我西鄙。」(頁 349)。

⁴⁷ 宣公 8 筆為 3 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頁 366)；又 4 年「冬，楚子伐鄭。」(頁 368)；又 9 年「齊侯伐萊。」(頁 379)；又 9 年「楚子伐鄭。」(頁 380)；又 10 年「楚子伐鄭。」(頁 381)；又 13 年「夏，楚子伐宋。」(頁 404)；又 14 年「晉侯伐鄭。」(頁 404)；又 18 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頁 413)。

⁴⁸ 成公 4 筆為 2 年「春，齊侯伐我北鄙。」(頁 420)；又 4 年「鄭伯伐許。」(頁 438)；又 15 年「楚子伐鄭。」(頁 466)；又 18 年「夏，楚子、鄭伯伐宋。」(頁 485)。

⁴⁹ 襄公 12 筆為 9 年「楚子伐鄭。」(頁 522)；又 11 年「楚子、鄭伯伐宋。」(頁 543)；又 15 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頁 565)；又 16 年「齊侯伐我北鄙。」(頁 572)；又 16 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頁 572)；又 17 年「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頁 574)；又 18 年「秋，齊師伐我北鄙。」(頁 576)；又 23 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頁 601)；又 24 年「夏，楚子伐吳。」(頁 608)；又 24 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頁 608)；又 25 年「十有二月，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頁 617)；又 26 年「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頁 629)。

⁵⁰ 昭公 7 筆為 4 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頁 726)；又 5 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頁 742)；又 6 年「齊侯伐北燕。」(頁 749)；又 12 年「楚子伐徐。」(頁 788)；又 16 年「春，齊侯伐徐。」(頁 825)；又 19 年「春，宋公伐邾。」(頁 844)；又 22 年「春，齊侯伐莒。」(頁 871)。

⁵¹ 哀公 5 筆為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頁 990)；又 5 年「夏，齊侯伐宋。」(頁 1000)；又 9 年「秋，宋公伐鄭。」(頁 1013)；又 15 年「鄭伯伐宋。」(頁 1034)；又 15 年「冬，晉侯伐鄭。」(頁 1034)。

2、變化句式「『國名與爵稱』會『國名』師于『地名』伐『國名』」、「公伐『國名』」、「公會『國名』人伐『國名』」、「公會『國名與爵稱』于『地名』伐『國名』」、「公會『國名與爵稱』伐『國名』」、「公會『國名與爵稱』、『國名』人伐『國名』」、「公會『國名』伐『國名』」、「公以『國名』師伐『國名』」

本類型變化句式較繁，有「『國名與爵稱』會『國名』師于『地名』伐『國名』」、「公伐『國名』」、「公會『國名』人伐『國名』」、「公會『國名與爵稱』于『地名』伐『國名』」、「公會『國名與爵稱』伐『國名』」、「公會『國名與爵稱』、『國名』人伐『國名』」、「公會『國名』伐『國名』」、「公以『國名』師伐『國名』」等八種變化句式。除第二種與第八種，其餘六種皆以「公」更代「國名與爵稱」為主詞。此外，除第八種變化句式，其餘皆見主詞之後接動詞「會」。依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此句式之「會」有「會合」義，⁵²係主詞會同他國師旅而同伐某國。

第一種變化句式「『國名與爵稱』會『國名』師于『地名』伐『國名』」與主要句式較接近，除主詞「『國名與爵稱』」為多國組成，後加「會」他國之「師」于某地而伐某國。此變化句式僅見宣公元年「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棗林，伐鄭」(頁 360-361)，由四位國君組成之主詞先「會晉師」于棗林，爾後五國同「伐」鄭。第二種變化句式「公伐『國名』」，因「公」為魯君，若以「國名」與「爵稱」方式表述則應作「魯侯伐『國名』」。《春秋經》以魯為本位，故以「公」代「魯侯」。此變化句式見隱公 1 筆、⁵³莊公 2 筆、⁵⁴僖公 3 筆、⁵⁵文公 1 筆、⁵⁶宣公 2 筆、⁵⁷哀公 1 筆，⁵⁸總計 10 筆。第三種變化句式「公會『國名』人伐『國名』」，增益「會」他國之「人」而伐某國，僅見 2 筆皆在莊公時期。⁵⁹

⁵²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頁 748。

⁵³ 隱公 1 筆為 7 年「秋，公伐邾。」(頁 71)。

⁵⁴ 莊公 2 筆為 9 年「夏，公伐齊，納子糾。」(頁 144)；又 26 年「春，公伐戎。」(頁 175)。

⁵⁵ 僖公 3 筆為 21 年「冬，公伐邾。」(頁 241)；又 22 年「春，公伐邾，取須句。」(頁 247)；又 33 年「公伐邾，取訾婁。」(頁 288-289)。

⁵⁶ 文公 1 筆為 7 年「春，公伐邾。」(頁 316)。

⁵⁷ 宣公 2 筆為 4 年「公伐莒，取向。」(頁 368)；又 18 年「公伐杞。」(頁 413)。

⁵⁸ 哀公 1 筆為 7 年「秋，公伐邾。」(頁 1008)。

⁵⁹ 莊公 2 筆為 5 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頁 140)；又 26 年「秋，公會宋人、

第四種變化句式「公會『國名與爵稱』于『地名』伐『國名』」，僅見桓公 15 年「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集解》謂「袤，宋地。……先行會禮，而後伐也。」(頁 127) 知魯桓公與「宋公」、「衛侯」、「陳侯」於宋地先「會」，爾後四君乃帥師伐鄭。此例雖屬本類型，然僅見桓公 1 筆，頗值得留意。第五種變化句式「公會『國名與爵稱』伐『國名』」與第二種變化句式相較，乃略「會」之地名。此變化句式見桓公 1 筆、⁶⁰僖公 1 筆、⁶¹宣公 1 筆、⁶²成公 2 筆、⁶³襄公 4 筆，⁶⁴總計 9 筆。第六種變化句式「公會『國名與爵稱』、『國名』人伐『國名』」基本與第四種相同，唯「公會」之對象除「國名與爵稱」，又有「國名」綴加「人」詞組，見成公 4 筆。⁶⁵第七種變化句式「公會『國名』伐『國名』」與第二、三、四種變化句式基本一致，唯「會」之對象乃「國名」。本變化句式僅見 2 筆而皆在哀公時期，⁶⁶頗值得注意。第八種變化句式「公以『國名』師伐『國名』」，僅見僖公 26 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集解》謂「《傳》例：師能左右之曰以」(頁 264)，是魯僖公得指揮楚師而伐齊。

總上所述，本類型主要句式 44 筆與八種變化句式 30 筆，僅閔公與定公時期不見此類型。閔公在位年數僅二年，或可略而不論。然定公在位十五年，《春秋經》卻

齊人伐徐。」(頁 175)。

⁶⁰ 桓公 1 筆為 16 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頁 127)。

⁶¹ 僖公 1 筆為 6 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頁 214)。

⁶² 宣公 1 筆為 7 年「夏，公會齊侯伐萊。」(頁 377)。

⁶³ 成公 2 筆為 3 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頁 436)；又 10 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頁 449)。

⁶⁴ 襄公 4 筆為 9 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頁 522)；又 10 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頁 537)；又 11 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頁 549)；又 11 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頁 549)。

⁶⁵ 成公 4 筆為 13 年「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頁 460)；又 16 年「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頁 472)；又 17 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頁 481)；又 17 年「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頁 481)。

⁶⁶ 哀公 2 筆為 10 年「公會吳伐齊。」(頁 1014)；又 11 年「五月，公會吳伐齊。」(頁 1015)。

不見此類型句式，頗值得注意。

(五)「『人名』帥師伐△」類型及其變化句式

第五類型「『人名』帥師伐△」句式數量最多，與前論諸句式差異較明顯。主詞詳載領軍之人，後綴動詞「帥師」與「伐」，再接受詞。因本類型受詞有「國名」、「少數民族名」、「魯國某區域」三種，故以△代之。本類型又衍生二種變化句式，以下先敘主要句式，再述變化句式。

1、主要句式「『人名』帥師伐△」

本類型主要句式「『人名』帥師伐△」之主詞，包含魯國與非魯國卿大夫。如莊公 2 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頁 137)，「公子慶父」乃魯大夫。又文公 3 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頁 304)，「晉陽楚父」係晉大夫。「帥師」之人多記一位，亦見多人之例。如襄公 10 年「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頁 537)，並列「楚公子貞」與「鄭公孫輒」。本句式受攻擊者多為「國名」，亦見「魯國某區域」之例。如襄公 17 年「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頁 574)，「我北鄙」乃魯之北境。然哀公 11 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頁 1015)則僅書「我」而未記方位區域，亦僅此一見。此外，受攻擊者有「少數民族名」，僅見哀公 6 年「晉趙鞅帥師伐鮮虞。」(頁 1006)本類型主要句式見莊公 1 筆、⁶⁷僖公 1 筆、⁶⁸文公 3 筆、⁶⁹宣公 2 筆、⁷⁰

⁶⁷ 莊公 1 筆為 2 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頁 137)。

⁶⁸ 僖公 1 筆為 33 年「秋，公子遂帥師伐邾。」(頁 289)。

⁶⁹ 文公 3 筆為 3 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頁 304)；又 14 年「叔彭生帥師伐邾。」(頁 334)；又 15 年「晉卻缺帥師伐蔡。」(頁 337)。

⁷⁰ 宣公 2 筆為 9 年「晉荀林父帥師伐陳。」(頁 380)；又 10 年「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頁 381)。

成公 6 筆、⁷¹襄公 15 筆、⁷²昭公 4 筆、⁷³定公 6 筆、⁷⁴哀公 13 筆，⁷⁵總計 51 筆，唯隱公、桓公、閔公時期不見此類型。

2、變化句式「『人名』帥師會『國名與爵稱』伐『國名』」與「『人名』帥師會『國名』人伐『國名』」

本類型二種變化句式與主要句式之別，乃「人名」帥師「會」「國名與爵稱」者，或「人名」帥師「會」某國之「人」共伐他國。二種變化句式各 1 筆，一是隱公 4 年「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集解》謂「公子翬，魯大夫。」（頁 55）又隱公 10 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頁 77）二則皆魯公子翬會同他國之師征伐，且僅見隱公時期。總上所述，「『人名』帥師伐△」類型計主要句式 51 筆與變化句式 2 筆，僅桓公與閔公時期不見此類型。閔公因僅在位二年，然桓

⁷¹ 成公 6 筆為 3 年「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頁 436）；又 6 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頁 441）；又 7 年「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頁 443）；又 9 年「晉欒書帥師伐鄭。」（頁 447）；又 9 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頁 447）；又 14 年「鄭公子喜帥師伐許。」（頁 464）。

⁷² 襄公 15 筆為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頁 496）又 3 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頁 499）又 3 年「冬，晉荀偃帥師伐許。」（頁 500）；又 5 年「楚公子貞帥師伐陳。」（頁 514）；又 8 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頁 520）；又 10 年「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頁 537）；又 14 年「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頁 557）；又 17 年「夏，衛石買帥師伐曹。」（頁 574）；又 17 年「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頁 574）；又 18 年「楚公子午帥師伐鄭。」（頁 576）；又 19 年「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頁 584）；又 20 年「仲孫速帥師伐邾。」（頁 588）；又 24 年「齊崔杼帥師伐莒。」（頁 608）；又 25 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頁 617）；又 25 年「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頁 617）。

⁷³ 昭公 4 筆為 6 年「楚蘧罷帥師伐吳。」（頁 749）；又 10 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纘帥師伐莒。」（頁 781）；又 15 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頁 822）；又 19 年「秋，齊高發帥師伐莒。」（頁 844）。

⁷⁴ 定公 6 筆為 4 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頁 945）；又 7 年「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頁 962）；又 8 年「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頁 962）；又 12 年「衛公孟彊帥師伐曹。」（頁 980）；又 13 年「衛公孟彊帥師伐曹。」（頁 980）；又 15 年「鄭罕達帥師伐宋。」（頁 985）。

⁷⁵ 哀公 13 筆為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頁 990）；又 2 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濶東田及沂西田。」（頁 993）；又 3 年「宋樂髡帥師伐曹。」（頁 997）；又 5 年「晉趙鞅帥師伐衛。」（頁 1000）；又 6 年「晉趙鞅帥師伐鮮虞。」（頁 1006）；又 6 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頁 1006）；又 6 年「宋向巢帥師伐曹。」（頁 1006）；又 10 年「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頁 1015）；又 11 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頁 1015）；又 12 年「宋向巢帥師伐鄭。」（頁 1025）；又 13 年「楚公子申帥師伐陳。」（頁 1027）；又 14 年「秋，晉趙鞅帥師伐衛。」（頁 1031）；又 15 年「晉趙鞅帥師伐衛。」（頁 1034）。

公紀年為十八年卻未載此常見類型，頗值得留意。

(六)「『人名』會『國名』人伐『國族名』」類型及其變化句式

第六類型「『人名』會『國名』人伐『國族名』」句式與第五類型近似，主詞為明確人名。主要句式為「人名」「會」某國之「人」共「伐」某國或少數民族；亦有變化句式為「會」某國之「師」，或具體記載「會」某國人名，另有一例是主詞省略「會」而逕言「伐」某少數民族。以下先述主要句式「『人名』會『國名』人伐『國名』」，再敘四種變化句式。

1、主要句式「『人名』會『國名』人伐『國名』」

本類型主要句式「『人名』會『國名』人伐『國名』」，分別見文公 3 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頁 304) 又宣公 11 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頁 382) 又成公 8 年「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郟。」(頁 445) 作為主詞之人名「叔孫得臣」、「公孫歸父」、「叔孫僑如」皆魯卿，主要句式見文公、宣公、成公各 1 筆，總計 3 筆。

2、變化句式「『人名』會『人名』與『國名』人伐『國名』」、「『人名』會『國名』師伐『國名』」、「『人名』會伐『國名』」、「『人名』伐『少數民族名』」

第一種變化句式「『人名』會『人名』伐『國名』」基本與主要句式相同，主詞皆魯卿，唯「會」之對象除某國之「人」又夾雜人名。此變化句式僅 2 筆，⁷⁶皆在襄公時期，頗值得留意。第二種變化句式為「『人名』會『國名』師伐『國名』」，易「人名」為「『國名』師」，僅見莊公 3 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集解》謂「溺，魯大夫」(頁 138)，知主詞「溺」亦魯卿。第三種變化句式為「『人名』會伐『國名』」，省略「會」之對象。此句式僅見莊公 14 年「夏，單伯會伐宋。」《集解》謂「既伐

⁷⁶ 襄公 2 筆為 14 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薑、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頁 557)；又 16 年「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頁 572)。

宋，單伯乃至，故曰『會伐宋』。單伯，周大夫。」(頁 154) 依同年《春秋經》「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頁 154)，知單伯所「會」乃「齊人」、「陳人」、「曹人」。第四種變化句式「『人名』伐『少數民族名』」係省略「會」他國而逕「伐」某國，僅見成公 3 年「晉郤克、衛孫良夫伐麇咎如。」(頁 436) 總上所述，本類型主要句式 3 筆與四種變化句式 5 筆，見莊公、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時期，在位時間較長之國君如僖公、昭公皆不見此類型。

(七) 省略主詞類型

第七類型主要特點為「省略主詞」，總計 4 筆。一見桓公 8 年「秋，伐邾」(頁 118)；再見桓公 12 年「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頁 123)；三是桓公 17 年「及宋人、衛人伐邾」(頁 129)；四為僖公 4 年「秋，及江人、黃人伐陳。」(頁 201) 依文意判斷，四則之主體皆魯國，故省略之主詞應是魯君或魯卿。本類型句式見桓公 3 筆與僖公 1 筆，頗值得留意。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本節說明《春秋經》動詞「伐」七種文句類型，第一類型「『國族名』伐『國族名』」，包含主要句式與一種變化句式合計 14 筆。第二類型「『國名』師伐『國名』」計 9 筆。第三類型「『國名』人伐△」，包含主要句式與二種變化句式合計 50 筆。第四類型「『國名與爵稱』伐△」，包含主要句式與八種變化句式合計 74 筆。第五類型「『人名』帥師伐△」，主要句式與二種變化句式合計 53 筆。第六類型「『人名』會『國名』人伐『國名』」，主要與變化句式合計 8 筆。第七類型「省略主詞」計 4 筆。七種類型總計 212 筆。

三、由動詞「伐」句式類型推測各魯君任用史官之情況

第二節分析《春秋經》動詞「伐」七種類型之句式，總計 212 筆。為便於歸納與分析，將第二節內容製為表 1「動詞『伐』句式類型表」，呈現七種類型之主要句

式與變化句式、見載魯君與文句之筆數。

表 1 動詞「伐」句式類型表

類型	主要句式	變化句式	魯君／筆數
一	「國族名」伐「國族名」		莊(3)僖(2)文(2) 成(2)昭(2)哀(2)
		「少數民族名」 伐「國名與爵稱」于「地名」	隱(1)
二	「國名」師伐「國名」		僖(1)宣(6)襄(2)
三	「國名」人伐△		隱(5)莊(7)僖(15) 文(6)宣(4)成(1) 襄(7)定(1)哀(2)
		1、「國名」人從 王伐「國名」	桓(1)
		2、「國名」人以 「國名」人 伐「國名」	桓(1)
四	「國名與爵稱」伐△		僖(4)文(4)宣(8) 成(4)襄(12)昭(7) 哀(5)
		1、「國名與爵稱」會「國名」師于「地名」伐「國名」	宣(1)
		2、公伐「國名」	隱(1)莊(2)僖(3) 文(1)宣(2)哀(1)
		3、公會「國名」人伐「國名」	莊(2)
		4、公會「國名與爵稱」于「地名」伐「國名」	桓(1)
		5、公會「國名與爵稱」伐「國名」	桓(1)僖(1)宣(1) 成(2)襄(4)
		6、公會「國名與爵稱」、「國名」人伐「國名」	成(4)

		名」	
		7、公會「國名」 伐「國名」	哀(2)
		8、公以「國名」 師伐「國名」	僖(1)
五	「人名」帥師伐△		莊(1)僖(1)文(3) 宣(2)成(6)襄(15) 昭(4)定(6)哀(13)
		1、「人名」帥師 會「國名與 爵稱」伐「國 名」	隱(1)
		2、「人名」帥師 會「國名」人 伐「國名」	隱(1)
六	「人名」會「國名」人伐「國名」		文(1)宣(1)成(1)
		1、「人名」會「人 名」伐「國 名」	襄(2)
		2、「人名」會「國 名」師伐「國 名」	莊(1)
		3、「人名」會伐 「國名」	莊(1)
		4、「人名」伐「少 數民族名」	成(1)
七	省略句式		桓(3)僖(1)

為了解各魯君所見類型，製為表 2「各魯君所見動詞『伐』句式類型表」。表 2 分計七種類型之主要句式與變化句式，表格左側「類型」以「主要」表「主要句式」，「變化」指「變化句式」。變化句式有一種以上者，即配合表 1 呈現變化句式之序號，於表 2 標記為「變化 1」、「變化 2」等。凡某位魯君出現該類型者，即於各魯君欄位以●註記，●後數字為該句式之筆數。

表 2 各魯君所見動詞「伐」句式類型表

類型		隱公	桓公	莊公	閔公	僖公	文公	宣公	成公	襄公	昭公	定公	哀公	合計
一	主要			● 3		● 2	● 2		● 2		● 2		● 2	13
	變化	● 1												1
二	主要					● 1		● 6		● 2				9
三	主要	● 5		● 7		● 15	● 6	● 4	● 1	● 7		● 1	● 2	48
	變化 1		● 1											1
	變化 2		● 1											1
四	主要					● 4	● 4	● 8	● 4	● 12	● 7		● 5	44
	變化 1							● 1						1
	變化 2	● 1		● 2		● 3	● 1	● 2					● 1	10
	變化 3			● 2										2
	變化 4		● 1											1
	變化 5		● 1			● 1		● 1	● 2	● 4				9
	變化 6								● 4					4
	變化 7												● 2	2
變化 8					● 1								1	
五	主要			● 1		● 1	● 3	● 2	● 6	● 15	● 4	● 6	● 13	51
	變化 1	● 1												1
	變化 2	● 1												1
六	主要					● 1	● 1	● 1					3	

	變化 1								● 2				2	
	變化 2		● 1										1	
	變化 3		● 1										1	
	變化 4							● 1					1	
七	主要		● 3			● 1							4	
	合計	9	7	17	0	29	17	25	21	42	13	7	25	212

整體觀察動詞「伐」文句七種類型，以第三、第四與第五類型最常見。第三類型主要句式 48 筆與變化句式 2 筆，合計 50 筆，數量頗豐，唯閔公與昭公時期未見。閔公僅在位二年或可不論，然昭公在位三十二年卻不見此類型。第三類型主要句式為「『國名』人伐△」，主詞「『國名』人」具體對象部分可由《左傳》得知。除第二節第三小節第一小項所引莊公 28 年之「齊人」乃齊桓公，僖公 20 年之「楚人」為楚令尹鬬穀於菟，另有 14 筆可知主詞「『國名』人」之名氏，⁷⁷占第三類型句式之三成。

⁷⁷ 莊公 1 筆為 30 年「齊人伐山戎。」(頁 179) 同年《左傳》「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集解》謂「齊桓行霸，故欲為燕謀難。」(頁 180) 推知伐山戎之「齊人」乃齊桓公。又僖公 3 筆為 23 年「秋，楚人伐陳。」(頁 249) 同年《左傳》「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頁 250) 知伐陳「楚人」乃楚令尹成得臣。又 26 年「夏，齊人伐我北鄙。」(頁 264) 同年《左傳》「夏，齊孝公伐我北鄙。」《集解》謂「孝公未入魯竟，先使微者伐之。」(頁 264) 《集解》謂「先使微者伐之」實未可知，唯對照可知掛帥者乃齊孝公。又 26 年「冬，楚人伐宋，圍緡。」(頁 264) 同年《左傳》「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頁 265) 知伐宋「楚人」乃楚令尹成得臣、司馬鬬宜申。文公 5 筆為元年「衛人伐晉。」(頁 297) 同年《左傳》「衛孔達帥師伐晉。」(頁 299) 《集解》謂「衛孔達為政，不共盟主，興兵鄰國，受討喪邑，故貶稱人。」(頁 297) 本文暫不論義例，兩相對照知伐晉之「衛人」係衛卿孔達。又 2 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頁 301) 同年《左傳》「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頁 304) 《集解》謂晉先且居等「四人皆卿，秦穆悔過，終用孟明，故貶四國大夫以尊秦伯。」(頁 301) 本文暫不論義例，二處對照知伐秦之「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係晉卿先且居、宋卿公子成、陳卿轅選、鄭卿公子歸生。又 3 年「秦人伐晉。」(頁 304) 同年《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頁 305) 《集解》謂「晉人恥不出，以微者告。」(頁 304) 對照可知伐晉之「秦人」為秦穆公。又 9 年「楚人伐鄭。」(頁 320) 同年《左傳》「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頁 321) 《集解》謂「楚子師於狼淵，不親伐。」(頁 320) 唯狼淵是否非鄭地亦不可知，二處對照知伐鄭之「楚人」為楚穆王。又 17 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頁 348) 同年《左傳》「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對照二處可知伐宋之「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乃晉卿荀林父、衛卿孔達、陳卿公孫寧、鄭卿石楚。宣公 1 筆為 5 年「楚

16 筆可知名氏為國君者有 6 筆，見莊公 2 筆、僖公 1 筆、文公 2 筆、宣公 1 筆。⁷⁸第四類型主要句式為「『國名與爵稱』伐△」，主詞皆國君。對照表 2 知第四類型可見於莊公、僖公、文公、宣公，與上述第三類型 16 筆可知國君名氏者重疊。易言之，同以國君為主詞記錄「伐」某國之事，《春秋經》可選擇以第三類型「『國名』人」為主詞，或用第四類型「國名與爵稱」具體記載國君帥軍征伐。依表 2 知昭公時期有 7 筆第四類型之例，卻不見第三類型，知昭公時期史官不用後者。又第五類型主要句式為「『人名』帥師伐△」，所記人名為卿大夫之名。上述昭公時期 16 筆確知「『國名』人」名氏有 10 筆為卿大夫，見僖公 3 筆、文公 3 筆、襄公 3 筆、定公 1 筆，⁷⁹對照表 2 知第五類型亦見上揭四君。易言之，昭公時期史官既用第五類型記事，卻仍不見第三類型，益證上文之論，由是推測昭公之史官應與前後之襄公、定公有別。

昭公與襄公任用不同批史官，尚可由第一類型證之。第一類型主要句式「『國族名』伐『國族名』」，主詞雖為「國族名」，然經《左傳》知 3 筆帥師者身分，⁸⁰其中

人伐鄭。」(頁 376) 同年《左傳》「楚子伐鄭。」(頁 377) 由《春秋經》與《左傳》對照，知伐鄭之「楚人」乃楚莊王。襄公 3 筆為 11 年「冬，秦人伐晉。」(頁 543) 同年《左傳》「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頁 548) 知伐晉之「秦人」是秦庶長鮑、庶長武。又 14 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頁 557) 同年《左傳》「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頁 560) 知《春秋經》「齊人、宋人」乃齊卿崔杼、宋卿華閱與仲江，「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則不知。又 17 年「宋人伐陳。」(頁 574) 同年《左傳》「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印，卑宋也。」(頁 574) 知伐陳之「宋人」乃宋大夫莊朝。定公 1 筆為 2 年「秋，楚人伐吳。」(頁 943) 同年《左傳》「秋，楚囊瓦伐吳，師于豫章。」(頁 943) 《集解》謂「囊瓦稱人，見誘以敗軍。」(頁 943) 姑不論微言大義，依《春秋經》與《左傳》對照，知「伐吳」之楚人係楚令尹囊瓦。

⁷⁸ 莊公 2 筆為 28 年與 30 年之齊桓公，僖公 1 筆為 26 年之齊孝公，文公 2 筆為 3 年之秦穆公與 9 年之楚穆王，宣公 1 筆為楚莊王。

⁷⁹ 僖公 3 筆為 20 年之楚令尹鬬穀於菟、23 年之楚令尹成得臣、26 年楚令尹成得臣與司馬鬬宜申，文公 3 筆為元年之衛卿孔達、2 年之晉卿先且居、宋卿公子成、陳卿轅選、鄭卿公子歸生、17 年之晉卿荀林父、衛卿孔達、陳卿公孫寧、鄭卿石楚，襄公 3 筆為 11 年之秦庶長鮑與庶長武、14 年之齊卿崔杼、宋卿華閱與仲江、17 年之宋大夫莊朝，定公 1 筆為楚令尹囊瓦。

⁸⁰ 莊公 1 筆為 28 年「秋，荊伐鄭。」(頁 176) 同年《左傳》「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頁 177) 兩處對讀知由楚令尹公子元帥師伐鄭。文公 1 筆為 10 年「夏，秦伐晉。」(頁 322) 同年《左傳》「夏，秦伯伐晉，取北徵。」(頁 322) 知秦師由秦康公領軍伐晉。哀公 1 筆為 8 年「吳伐我。」(頁 1011) 同年《左傳》「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

2筆為國君而1筆為卿大夫。第一類型主詞雖是「國族名」，然具體帥師者仍為國君或卿大夫，實與第三類型以「『國名』人」為主詞意義相同。易言之，史官可選擇以第一或第三類型記事。由表2知襄公時期之第三類型計7筆，襄公之史官卻不用第一類型，當為此時期史官之特色。反觀昭公時期史官兼用第一、第四、第五類型，顯與襄公為不同批史官。循此思路可見表2之宣公、襄公、定公之史官亦如襄公之史官，可兼用第一與第三類型而僅用後者，顯然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為不同批史官。益為巧合者為，由表2可見選用第一類型之文公、成公、昭公、哀公四朝，卻不用第二類型句式；反之，使用第二類型之宣公與襄公，史官亦不用第一類型句式。依表1知第二類型「『國名』師伐『國名』」有9筆資料，僅1筆知帥師者身分為晉卿荀偃。⁸¹第二類型主詞「『國名』師」，由國君或卿大夫帥師當無庸置疑，故與第一類型相近，其別僅在「國名」後綴「師」字。依表2可見僖公之史官兼用第一與第二類型，然文公至定公六代國君之史官則偏用其一，知六朝為不同批史官執筆。此外，第四種類型主要句式計44筆，自僖公以降獨定公時期不見此用法，足證定公之史官有別於前後二君昭公與哀公。如此則文公、宣公、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七君之史官皆有別。

第五類型主要句式與變化句式合計53筆，卻不見用於桓公與閔公時期。閔公僅在位二年，姑且可不論。然桓公在位十八年卻不見此用法，推測桓公與隱公、莊公時期乃不同史官記載國史。此論可由第一類型驗證，桓公時期不見此類型，於隱公與莊公則可得見。此外，第七類型有3筆見於桓公，亦可證桓公時期史官與隱公、莊公有別。又第三類型之二種變化句式皆見桓公時期，然史官卻不以主要句式記之，顯見桓公與隱公、莊公為不同史官。類似現象又在第四類型變化句式見出，第一種變化句式可見於隱公與桓公時期，第三種變化句式卻僅見桓公。考慮桓公在位十八

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明日，舍于庚宗，遂次於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頁1012）由《春秋經》與《左傳》知吳子夫差掛帥伐魯。

⁸¹ 襄公1筆為10年「晉師伐秦。」（頁537，晉卿荀偃帥師）同年《左傳》「晉荀偃伐秦，報其侵也。」（頁540）《集解》謂「荀偃不書，不親兵也」（頁537），然亦未知。

年，隱公所任史官應難在莊公時期活動，知隱公、桓公、莊公之史官皆異。至於僖公之史官是否與莊公或文公同批？筆者持否定態度。一則僖公時期普遍使用第一至第五類型句式，乃十二魯君之最。且承上文所述，僖公之史官兼用第一與第二類型，顯與文公以降諸君之史官偏用其一之情形有別。其二是僖公之史官有 1 筆第七類型之例，桓公時亦有 3 筆類似句式，推知此乃當時史官特殊記法。依上述二點，推測僖公亦與莊公及文公為不同批史官。至於閔公之史官問題，因《春秋經》未見動詞「伐」之例，因實作推測僅能懸而不論。

總上所述，經本節分析動詞「伐」文句七種類型，除閔公無資料可論，《春秋經》十一位魯君時期記載「伐」之用法，與前後國君時期之句式略有別異。據此現象推知，各君在位乃任用不同批史官記載魯史。

四、各魯君任用不同大史以記魯史

（一）史官之「書法」受個人因素而有其特色

宣公 2 年《左傳》孔子譽晉大史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集解》謂「不隱盾之罪」（頁 365），於此可見「書法」一詞。此外，莊公 23 年《左傳》載魯大夫曹劌諫魯莊公勿「如齊觀社」，認為「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頁 171）此處「書而不法」，乃與上揭「書法」對舉。至於「書法」之意，張高評先生《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歸納為二。一是「側重內容思想者，如《左傳》所謂『懲惡而勸善』，⁸²『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⁸³以及《公羊》學家闡揚之『微言大義』，多屬焉。」張先生又言「其二，側重修辭文法，如《左傳》

⁸² 原句見成公 14 年《左傳》「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頁 465）。

⁸³ 原句見昭公 31 年《左傳》「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頁 930）。

所謂『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微而顯，婉而辨』，⁸⁴杜預所謂的正例變例，皆屬之。⁸⁵《春秋》「書法」除上述偏向義理層面之意涵，另專指編纂史冊之體例，此即《漢書·藝文志》所謂「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之「有法」。⁸⁶史官之「有法」，舉凡記史之原則、章法、體例、句式等規範，此亦史官所「書」之「法」。此層面之「書法」不待孔子修《春秋》方存，且理應能傳承於後代史官。⁸⁷本文所論記述戰爭之動詞「伐」，於第一節已陳《左傳》「凡例」對二字之釋，亦是《春秋》之「書法」。故魯史或《春秋經》乃遵「伐」、「戰」之「書法」而撰，經師亦循此「書法」而申言其義。

不唯《春秋經》或魯史有其「書法」，近世出土《包山楚簡》七見「大事紀年」之例。學者以為此係楚國特殊紀年方式，⁸⁸或可視為楚國紀時之「書法」，實則此紀年法已見於西周金文。⁸⁹或有學者質疑大事紀年內容或有其偶然性，唯美國人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與薛夢瀟〈早期中國的紀時法與時間大一統〉指出，⁹⁰安徽壽縣與湖北荊門二處出土材料皆見同一大事紀年內容「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否定學者懷疑。上揭二氏認為，大事紀年之「大事」，應經楚國行政力量方可訂定。此外，大事紀年法亦屢見於楚國法律性質文書，⁹¹益可

⁸⁴ 原句見上揭成公 14 年與昭公 31 年《左傳》。

⁸⁵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55-156。

⁸⁶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頁 436。

⁸⁷ 戴晉新：〈《春秋》書法與歷史書寫：一個歷史觀點〉，《輔大歷史學報》17（2006.11），頁 1-34。

⁸⁸ 王紅星：〈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兼論楚曆沿革〉，收入湖北省荊沙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 2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21-532。劉彬徽：〈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收入湖北省荊沙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 2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53-547。

⁸⁹ 筆者案：感謝審查委員提點，西周金文已見此種紀年法。今引審查委員臚列諸例於後：〈中方鼎〉（西周早期）「唯王令南宮伐反虜方之年」；〈作冊紳卣〉（西周早期）「唯明保殷成周年」；〈麥方尊〉（西周早期）「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鑄」；〈旅鼎〉（西周早期）「唯公太保來伐反夷年」；〈小克鼎〉（西周晚期）「王命膳夫克捨命于成周，適正八師之年。」

⁹⁰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收入陳致：《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9-46。薛夢瀟：〈早期中國的紀時法與時間大一統〉，《社會科學戰線》2（2018.2），頁 91-105。

⁹¹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頁 2-91。

證此紀年方式係由楚國官方規範內容。大事紀年法雖非楚國獨有紀年方式，⁹²然仍可謂此係楚國文書採用之「書法」。

再以甲骨卜辭為例，每則完整卜辭含「敘辭」、「命辭」、「占辭」、「驗辭」，原則上乃歷經二次刻辭完成；⁹³再加以「兆辭」、「用辭」、「序數」三項則有七部分，⁹⁴然亦常見個別卜辭省略部分內容。⁹⁵卜辭有固定格式與內容，此即卜辭之「書法」。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分析甲骨文文例，得出「特定時期或特定貞人組的書寫習慣會造成一種文例，倒行和側書例中有些現象，僅見於特定貞人組或特定時期。」易言之，「甲骨文例的有些現象亦是貞人組或時代的因素而產生的。」⁹⁶卜辭「書法」既受個別貞人組或時代風氣影響而產生特殊文例，推而廣之，則《春秋經》所本之魯史，其實務層面之「書法」——如體例、句式等，極可能亦受個別史官之因素而略有變化。第四節與第五節整理與分析《春秋經》動詞「伐」之類型，不同魯君時期之句式略有別異，推測係各魯君任用不同史官執筆，故方有此特點。

（二）春秋諸侯由「大史」編寫國史

清人孫詒讓（1848-1908）《周禮正義》歸納《周禮》所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等「五史」職掌內容，區分為以「大史」與「內史」為首之二系統。⁹⁷前者屬官有「小史」，「掌典法禮籍，兼司星曆之職」；後者屬官含「外史」與「御史」，「其職乃協助王管理百官群臣的爵祿賞罰以及相應的法令命書。」⁹⁸學者或以《周禮·春官·小史》載「小史」，「掌邦國之志」，與《春官·外史》言「外史」

⁹² 劉彬徽：〈楚國紀年法簡論〉，《江漢考古》2（1988.7），頁 60-63。商豔濤：〈略論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大事紀年〉，《中國歷史文物》1（2008.1），頁 83-88。

⁹³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191-192。

⁹⁴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54。

⁹⁵ 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臺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頁 100。

⁹⁶ 李旼姈：《甲骨文例研究》，頁 534。

⁹⁷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287-1288。

⁹⁸ 葛志毅：〈史官制度的淵源與《尚書》、《春秋》的編纂〉，收入氏著：《譚史齋論文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頁 70-71。

「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為據，⁹⁹反駁孫氏之說。漢人鄭玄（127-200）《注》釋「掌邦國之志」，引漢人鄭眾（?-83）之語「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¹⁰⁰「周志」見文公 2 年《左傳》載晉大夫狼暉之語，「《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集解》謂「《周志》，周書也。」（頁 301）《正義》曰「志者，記也。謂之周志，明是周世之書，不知其書何所名也。」（頁 302）又鄭玄《注》解「掌四方之志」，曰「志，記也，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釋「掌三皇五帝之書」，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¹⁰¹可知無論《周志》、《鄭書》、魯之《春秋》云云，皆從四方搜集而集中周王室之府庫收藏，實非上揭《周禮》所見「五史」之官所修纂，知《周禮》所載「五史」未見編記史冊之職司。

近人劉節（1901-1977）《中國史學史稿》將古代史官別為「書記官之史」與「歷史官之史」，¹⁰²葛志毅〈史官制度的淵源與《尚書》、《春秋》的編纂〉承其說，且認為「《周官》所載的史官系統，其基本職掌是掌管典法禮籍與撰擬王命，表現的是掌官書以贊治的書記官之史的性質，而不見執簡以記事的歷史官之史的性質。」¹⁰³葛氏之意即近人金毓黻（1887-1962）《中國史學史》所言「史官之始，不過掌書起草」；爾後「漸以聞見筆之於書，遂以掌書起草之史，而當載筆修史之任。」¹⁰⁴簡言之，史官之初係「書記官之史」，編纂書冊之「歷史官之史」乃後出職司。葛氏以《史記·秦本紀》載秦文公 13 年（753 B.C.）「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為據；¹⁰⁵主張此係「執簡記之史後於書記官之史」之證，¹⁰⁶此見可從。秦文公卒於西元前 716 年，稍早於魯隱公元年（722 B.C.）。《左傳》於隱公元年述及魯惠公與元妃孟子、繼室聲子

⁹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403、408。

¹⁰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03。

¹⁰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08。

¹⁰²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頁 27。

¹⁰³ 葛志毅：〈史官制度的淵源與《尚書》、《春秋》的編纂〉，頁 71。

¹⁰⁴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 7。

¹⁰⁵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 86。

¹⁰⁶ 葛志毅：〈史官制度的淵源與《尚書》、《春秋》的編纂〉，頁 74。

與仲子之事，¹⁰⁷又桓公 2 年《左傳》敘及「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與「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頁 97-98）《集解》謂「惠之二十四年」之「惠，魯惠公也。」（頁 97）《左傳》所見魯惠公事蹟應本諸魯史，且以魯惠公紀年述晉國之事，則魯史亦如吾人所見《春秋經》，亦是旁及諸國之事。葛氏認為編纂紀事之史，應出現於西周厲王、宣王之世。¹⁰⁸昭公 2 年《左傳》記晉卿韓起聘魯，乃「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頁 718）《左傳注》謂韓起既言「知周公之德」云云，則「韓起所見《魯春秋》，必自周公姬旦以及伯禽敘起，今《春秋》起隱公，訖哀公，自惠公以上皆無存。」¹⁰⁹可證魯國「歷史官之史」不僅早於秦國，且韓起是時所見《魯春秋》當自周公、伯禽記至魯襄公。雖未曉魯隱公前之魯史是否為編年體，然至少上揭三則以魯惠公紀年述晉國之事，應即以編年體方式呈現。

《周禮》之「五史」既未見纂輯史冊之職司，然傳統說法主張《春秋經》乃孔子依魯史而修，則究為何人掌理書記魯史之事？《左傳》內容基本能反映春秋景況，故論魯史之編纂當回歸《左傳》為要。宣公 2 年《左傳》載晉大夫趙穿弑晉靈公之事，言「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頁 365）該年《春秋經》作「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頁 362）又襄公 25 年《左傳》記齊卿崔杼弑齊莊公之事，云「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頁 619）該年《春秋經》為「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頁 617）《左傳》二則所見「大史書曰」內容，大致與該年《春秋經》所載相符。知晉、齊大史所記不僅是赴告他國之詞，推測亦應錄為國史。加之上引昭公 2 年《左傳》晉卿韓起觀《魯春秋》於大史氏，至少晉、齊、魯之國史應由大史執筆書記。故《禮記·王制》謂「大史典禮，

¹⁰⁷ 隱公元年《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頁 28-29）。

¹⁰⁸ 葛志毅：〈記事之史與《春秋》、《尚書》等史籍的編纂〉，頁 96。

¹⁰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227。

執簡記，奉諱惡。」鄭玄《注》言「簡記，策書也。」¹¹⁰〈王制〉此文應本諸《左傳》，故謂大史「執簡記」。許兆昌〈《周禮》「大史」職掌記事考〉認為，《周禮·春官·大史》謂「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鄭玄《注》曰「典、則，亦法也。……六典、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又建焉，以為王迎受其法也。」¹¹¹雖如鄭玄《注》所言，「六典、八則」乃「冢宰所建」，即「大宰統一認定並頒佈實行，但其具體的創建工作則肯定應由其他官員分頭承擔。因此，就《周禮》一書本身的體制而言，此六典、八法、八則的原則創建者實當為大史，而大宰則只是最終的確立和頒佈者。」¹¹²許氏由《周禮》推論大史乃掌記事之職，可為上述之佐證。

（三）春秋諸侯之「大史」非世襲

至於春秋諸國大史是否世襲此官？上揭宣公 2 年《左傳》後錄孔子之語，謂「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頁 365），知是時晉之大史為董狐。昭公 15 年《左傳》記周景王之語，曰「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集解》云「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為大史。」（頁 824）日本人安井衡（1799-1876）《左傳輯釋》言「辛有之二子董」之「二子，次子也，謂第二子」，¹¹³其說可從。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補注》引《國語·晉語四》「秦伯納公子，……董因迎公于河。」孫吳人韋昭（201-273）《注》言「因，晉大夫，周太史辛有之後」；¹¹⁴又引上揭昭公 15 年《左傳》為證。沈氏據此謂「辛有之二子董」之「董」本為人名，¹¹⁵爾後因以為氏。此外，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董之」條又舉《國語·晉語

¹¹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262。

¹¹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401。

¹¹² 許兆昌：〈《周禮》「大史」職掌記事考〉，《大連教育學院學報》16：1（2000.3），頁 47-49。

¹¹³ 〔日〕安井衡：《左傳輯釋》，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委員會編著：《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1 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47。

¹¹⁴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265。

¹¹⁵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 3 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 2590。

九》載晉卿趙鞅家臣董安于之語，¹¹⁶「方臣之少也，進秉筆，贊為名命，稱于前世，立義于諸侯，而主弗志。」¹¹⁷章氏認為「董氏世為晉史官，……不止一董狐。」¹¹⁸知晉國董氏乃史官之族，前有董因而後見董狐，如此則晉之大史似由董氏世承。然《呂氏春秋·先識覽·先識》曰「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居三年，晉果亡。」依清人蘇時學（1814-1874）與近人陳奇猷（1917-2006）《呂氏春秋校釋》之見，晉之大史屠黍係晉幽公時人，知其為晉幽公之大史。¹¹⁹晉幽公在位十八年，¹²⁰卒於西元前 416 年，晚《左傳》終年魯哀公 27 年（468 B.C.）約五十三年。清人馬宗璉（1757-1802）《春秋左傳補注》謂「《史記》晉大夫有屠岸賈，《左傳》晉有屠黍，¹²¹是屠乃晉大夫之氏。」¹²²屠黍既以屠為氏，可證晉之大史非唯董氏。

又衛之大史見閔公 2 年《左傳》，狄人伐衛而衛懿公潰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頁 191）知是時衛之大史有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恰與《周禮·春官·敘官》載「大史，下大夫二人」之說相符。¹²³至於大史品秩是否為下大夫，此議題已非本文重心，故不再開展。¹²⁴《禮記·檀弓上》載「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又云「衛獻公出奔，

¹¹⁶ 韋昭《注》：「董安于，趙簡子家臣。」見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52。

¹¹⁷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352。

¹¹⁸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頁 655。

¹¹⁹ 漢人高誘（?-?）《注》謂「屠黍，晉出公之太史也。出公，頃公之孫，定公之子也。」然陳奇猷引蘇時學之見，〈先識〉所言「晉果亡」「非謂三家分晉時事，乃謂晉幽公之亂也。幽公遇亂而亡，魏文侯平晉亂，乃復立幽公子止，後數年而中山武公初立，是魏滅中山亦此時也，與屠黍所言正合。」陳氏亦言「蘇說至確。考《漢書·古今人表》所列，屠黍與魏文侯、中山武公、周威公、晉幽公同時。若晉出公，其時代前於屠黍甚遠，則此事非出公甚明矣。」見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頁 950-951。

¹²⁰ 《史記·晉世家》「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見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29。

¹²¹ 筆者案：「《左傳》晉有屠黍，《左傳》應係《呂氏春秋》之誤。」

¹²² 清·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 1435。

¹²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 265。

¹²⁴ 許兆昌援用西周金文資料，認為大史應可達公卿之位。又桓公 17 年《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集解》謂「日官，天子掌曆者，

反於衛，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柳莊曰『……』弗果班。」¹²⁵上引〈檀弓上〉後段文字又見《韓詩外傳》卷7，「昔衛獻公出走，反國及郊，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太史柳莊曰『……』於是不班也。」¹²⁶兩相對照知柳莊乃衛獻公時衛之大史，與衛懿公大史華龍滑與禮孔當非同族。

學者或以上揭襄公 25 年《左傳》「崔杼弑其君」之事駁之，傳文後記曰崔杼殺齊之大史，「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集解》謂「嗣，續也，并前有三人死。」（頁 619）崔杼殺大史後，大史之二位少弟繼書之，崔杼仍殺二人，至此大史家已三人遭誅。大史另一弟又如是書，崔杼方捨之。學者或主張齊之大史若非由其族世襲，大史之三位少弟無由堅持不屈。筆者認為齊大史之弟秉筆直書，或因其族本是史官之家，故信守職司而不畏權臣。唯一國之史家不僅一位或一族，如襄公 29 年《左傳》記吳大夫季札譽衛大夫「蘧瑗、史狗、史鱗、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皆君子，史狗、史鱗二位史家同列；又哀公 9 年《左傳》載晉國史趙、史墨、史龜同占晉卿趙鞅救鄭之事，¹²⁷皆可證之。雖難確知衛之史狗、史鱗，晉之史趙、史墨、史龜彼此是否具血緣關係，然就上揭傳文知齊有「南史氏」，日本人竹添光鴻（1841-1917）《左傳會箋》謂「南史，佐大史者，當是小史也。史居在南，謂之南史，非官名也。」¹²⁸竹添氏主張「南史」乃齊大史屬員，因居於南而稱「南史」，可備一說，如是則齊之史家亦不只一族。各史官之家代代相承應無疑慮，然非所有史官之家皆同時擔任大史。若依上揭《周禮·春官·敘官》所記，大史有二位大夫擔綱。唯春秋時況是否如此，因史料不足而未敢遽論，然應至少有一位史家任大史之官。依《周禮》則除大史，尚有若干史官之職。上文已述一國之內同時有數位史家，除至少一位擔任大史，其

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頁 129）故許氏言「可見直到東周時期，太史的地位，也絕不僅僅只是一名下大夫。」見許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頁 123。

¹²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187。

¹²⁶ 漢·韓嬰著，許維遜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64。

¹²⁷ 哀公 9 年《左傳》「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頁 1014）。

¹²⁸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1190。

餘史家應另有史官之職。

一國之大史應非一家獨專世襲，可由春秋齊國器〈斚罍〉之銘得證。近人郭沫若（1892-1978）謂〈斚罍〉器主「斚」即齊桓公之大夫鮑叔牙之孫，¹²⁹其說可從。又成公 17 年《左傳》「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集解》言「鮑牽，鮑叔牙曾孫。」（頁 482）知鮑牽乃〈斚罍〉器主「斚」之子。郭氏釋銘文末句為「余為大攻軹、大史、大徒、大宰，是以可使」，¹³⁰知器主鮑斚曾為大史，且先後歷任「大攻軹」、「大徒」、「大宰」等三職。齊國鮑氏見於《左傳》者除鮑叔牙，成公 17 年《左傳》記「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秋七月壬寅，別鮑牽而逐高無咎。……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集解》謂「鮑牽，鮑叔牙曾孫。……國，牽之弟，文子。」（頁 482）鮑莊子鮑牽與其弟文子鮑國皆鮑叔牙曾孫，則二人係〈斚罍〉器主鮑斚之子。此外，哀公 6 年《左傳》「夏六月戊辰，陳乞、鮑牧及諸大夫以甲入于公宮。」《集解》謂「牧，鮑圉孫。」（頁 1006）然清人秦嘉謨（?-?）輯《世本》記「國孫牧」，¹³¹知《集解》誤植「鮑國」為「鮑圉」，鮑牧乃鮑國之孫為是。鮑氏乃齊之大家，鮑斚曾任大史而又轉服他職，知大史不僅非世襲，可由諸臣輪替擔綱。齊國如此，是否魯國亦同？上文第四節分析《春秋經》動詞「伐」之文句類型，論證魯國十二君除閔公外，其餘十一君所任編記魯史之史官，咸與前後國君之史官有別。上文已述魯國由大史編纂國史，正因每位國君選任不同史家擔綱大史，故《春秋經》動詞「伐」之文句呈現前後任魯君略有別異之現象。

（四）魯「大史」非世襲之證

學者或以魯文公、宣公、成公時之大史克，即《國語·魯語上》之里革，其人既任三君之大史，足以反駁上小節之推論。筆者以為大史克僅任文公之大史，宣公與成公時已不任此官，申論於下。大史克見文公十八《左傳》，該年冬季莒大子僕弒莒紀公，而「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頁 352）同年《春秋經》謂「春王二月

¹²⁹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1935），頁 210-211。

¹³⁰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 210。

¹³¹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頁 277。

丁丑，公薨于臺下。」(頁 350) 知大子僕奔魯時文公已薨，故其以寶玉賂宣公以求納。《左傳》謂宣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然魯卿季文子卻要求「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頁 352) 宣公問季文子逐大子僕之由，季文子乃「使大史克對曰」(頁 352)，知此時魯之大史為大史克。莒大子僕奔魯事亦載《國語·魯語上》，記宣公「使僕人以書命季文子」，要求「為我予之邑」，且言「今日必授，無逆命矣。」里革遇僕人而更其書曰「為我流之於夷，今日必通，無逆命矣。」韋昭《注》云「里革，魯太史尅也。」¹³²「尅」从克聲，可通讀為「克」，知《左傳》之大史克即〈魯語上〉之里革。

〈魯語下〉又記宣公與里革後續之事，宣公怒而執里革，曰「違君命者，女亦聞之乎？」里革對云「臣違君命者，亦不可不殺也。」宣公乃言「寡人實貪，非子之罪。」¹³³依〈魯語上〉則宣公雖未正式即君位，實質層面似已是魯君。然須注意者為，《左傳》記里革為大史克乃宣公未即位前，故大史克仍是文公所任大史，不因宣公彼時已以國君自居而影響其職司。反觀〈魯語上〉另一則里革之事，可證宣公即位後，里革已非魯之大史。宣公於泗水之淵置罟取魚，里革「斷其罟而棄之」，且陳述蕃養庶物之古訓。宣公欣聞此事，令有司保存魚罟，藉此提醒自己不忘里革之諫。是時「師存侍，曰『藏罟不如真里革於側之不忘也。』」韋昭《注》謂「師，樂師。存，名也。」¹³⁴知師存乃魯之樂官，建議宣公與其保存魚罟，未若令里革隨侍在側以督己過。循此思之，若宣公時里革仍任大史，理應與宣公親近甚或隨侍在側。師存既謂宣公可「真里革於側」，知此時里革不在大史之位而另居他職。〈魯語上〉又記晉厲公遭弑，成公問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魯大夫莫對，唯里革慷慨陳述。¹³⁵成公 18 年《春秋經》記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同年《左傳》曰「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頁 485) 知魯成公 18 年 (573 B.C.) 時里革仍在世。至於里革是否為成公之大史？僅憑該段記載難以判斷，應懸而不論

¹³²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24。

¹³³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24-125。

¹³⁴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25-127。

¹³⁵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28-129。

以待來者。然由上論可確知，里革雖是文公之大史，至宣公時則不任此官。許兆昌《周代史官文化——前軸心期核心文化形態研究》謂里革係文公、宣公、成公三朝之大史，¹³⁶此說不可從。

（五）《春秋經》未大幅修訂魯史

《孟子》二處論及《春秋》，治《春秋》學者皆甚熟稔。其一見〈離婁下〉「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孟子析論孔子所修《春秋》，謂其內容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乃取諸史記，其「事」不外乎「齊桓、晉文」等諸侯霸主事蹟。至於「文」者，漢人趙岐（108-201）《注》「其文，史記之文」；宋人孫奭（962-1033）《疏》亦言「所載之文，則魯史之文。」¹³⁷知「文」指上揭諸史，不唯指文詞，筆者以為亦含諸史之「書法」。上文已述魯史之編纂由魯大史負責，經第四節歸納與分析《春秋經》動詞「伐」之文句，得出「伐」有七種類型。不同魯君時期「伐」之句式略有別異，知各魯君乃任命不同批之大史執筆，因此呈現多元句式類型。孔子既據魯史而修《春秋》，《春秋經》又保存「伐」之數種類型，顯然孔子未統一其句式。由此推測孔子修《春秋》時保留魯史之內容應不低，尤其魯大史所用句式極可能保持原貌，當係孔子遵循魯史之「書法」所致。

五、結語

《春秋經》記述戰爭之動詞以「伐」頻率最高，其次為「侵」、「戰」、「敗」。本文選擇分析「伐」之文句，乃因「伐」之記錄最繁，較能呈現句式變化。動詞「伐」

¹³⁶ 許兆昌：《周代史官文化——前軸心期核心文化形態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頁172。

¹³⁷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146。

之文句，不計「公至自伐某國」，總計 212 筆。依其句式特色，別為七種類型。經比對「伐」之類型，除閔公無資料可論，《春秋經》於十一位魯君時期使用「伐」之文句略有別異，推知各君在位乃任用不同大史記載魯史。

史官本有其「書法」以編纂史冊，猶甲骨卜辭皆有體例以記占卜過程。依學者研究成果，卜辭有時因個別貞人組之習慣與時代影響而產生特殊文例。本文第四節歸納與分析《春秋經》動詞「伐」之類型，知各魯君時期之句式略有別異，推測應係不同史官執筆之故。《周禮》載「五史」有「大史」一職，《左傳》亦可見之。《左傳》記齊、晉、魯之大史有編記國史之責，依魯史所修之《春秋經》當亦出自大史之手。春秋諸侯國內任史官者不唯一族一氏，雖史官之家代代相承史職，然大史之官當非一家世襲。由春秋齊國器〈鞶鑄〉知器主乃齊之大家鮑氏宗子鮑鞶，歷任大攻軛、大史、大徒、大宰四職，知大史不僅非世襲，益可由諸臣輪替擔綱。魯文公之大史見於《左傳》者乃大史克，《國語·魯語下》則稱里革，於魯宣公時已不任大史，推知各魯君即位時乃新命大史。

筆者之見可由第四節分析《春秋經》動詞「伐」文句類型之異同得證，魯國十二君除閔公外，各魯君時期動詞「伐」之文句略有別異，知其餘十一君所任編記魯史之大史，咸與前後國君之大史有別。由是推測孔子據魯史而修《春秋》，保留魯史之比例應不低。尤其魯大史所用句式極可能是保持原貌，當係孔子遵循魯史之「書法」所致。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
-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
-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漢·韓嬰著，許維遙校釋：《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 * 孫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 晉·杜預著，徐淵整理：《春秋釋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 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經部第50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清·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收入清·阮元編：《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 *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點：《牧齋有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清·龔自珍：《龔定盦全集·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2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二、近人論著

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王紅星：〈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兼論楚曆沿革〉，收入湖北省荆沙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 2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21-532。

王博：〈論錢謙益的史學思想〉，《西安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2:6(2009.12)，頁 47-50。

李昉姁：《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臺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

馬如森：《殷墟甲骨文引論》，高雄：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商豔濤：〈略論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大事紀年〉，《中國歷史文物》1(2008.1)，頁 83-88。

章炳麟：《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

*許兆昌：〈《周禮》「大史」職掌記事考〉，《大連教育學院學報》16:1(2000.3)，頁 47-49。

許兆昌：《周代史官文化——前軸心期核心文化形態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01。

許兆昌：《先秦史官的制度與文化》，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陳磊：〈論《史通》在宋代的沉寂〉，《湖北社會科學》7(2014.7)，頁 120-122。

張永貴、黎建軍：〈錢謙益史學思想評述〉，《史學月刊》2(2000.4)，頁 19-24。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學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1935。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
-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葛志毅：《譚史齋論文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
- 靳寶：〈論錢謙益的史學觀〉，《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4:2(2006.3)，頁 75-80。
- 劉彬徽：〈楚國紀年法簡論〉，《江漢考古》2(1988.7)，頁 60-63。
- 劉彬徽：〈從包山楚簡紀時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收入湖北省荊沙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 21，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 553-547。
-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
- 戴晉新：〈《春秋》書法與歷史書寫：一個歷史觀點〉，《輔大歷史學報》17(2006.11)，頁 1-34。
- 薛夢瀟：〈早期中國的紀時法與時間大一統〉，《社會科學戰線》2(2018.2)，頁 91-105。
- 顧頡剛：《古史辨》第 1 冊，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 〔日〕安井衡：《左傳輯釋》，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委員會編著：《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 1 輯，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美〕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紀年形式與史書之起源〉，收入陳致：《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39-46。

三、網路資源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kqs.lib.ntnu.edu.tw/dragon/>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網)。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Han] Ban Gu, [Tang] Yan Shi Gu, *Han Shu* [The History of Han] (Taipei: Hong Ye Book Company, 1996).
- [Jin] Du Yu, [Tang] Kong Ying Da, *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Koko Takezoe, *Z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 Gong Bookstore, 1998).
- [Han] Si Ma Qian, [Nan Chao Song] Pei Yin, [Tang] Si Ma Zhen, [Tang] Zhang Shou Jie, Takigawa Kametaro verified, *Shi Ji Hui Zhu Kao Zheng* [A Critical Examination and Annotations of Shi Ji] (Kaohsiung: Fu Wen Book Company, 1991).
- [Qing] Sun Yi Rang, Wang Wen Jin and Chen Yu Xia annot., *Zhou Li Zheng Yi* [The Commentary of Zhou L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0).
- [Sun Wu]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The Annotation of Guo Yu by Wei Zhao]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 Xu Zhao Chang, "A Study on the Role of the 'Grand Historian' in the Book of Zhou Rites", *Journal of Dalian Education University* 16.1 (Mar. 2000), pp. 47-49.
- Yang Bo Jun,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Annotation of Chun Qiu Zuo Zhu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9).
- [Han] Zhao Qi, [Song] Sun Shi, *Meng Zi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Meng Z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Han] Zheng Xuan, [Tang] Jia Gong Yan, *Zhou Li Zhu Shu* [The Commentary of Zhou Li]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